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義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